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通视信”、“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路通视信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77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4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8,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8,94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89,06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再扣除剩余发行费用 7,963,774.94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1,096,225.06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889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情况

公司截止 2017 年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1,822.83 万元。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年初余额	18,835.70
减：本期直接投入“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	5,885.62
减：本期直接投入“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5,662.12
减：本期直接投入“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989.7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64.53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期末余额	6,762.77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理财专户余额为 6,762.77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海天支行	322000622018018010188	募 集 资 金 专 户	59.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6550000000433062	募 集 资 金 专 户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10011012010000001645	募 集 资 金 专 户	3.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550870578889	募 集 资 金 专 户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海天支行		理财产品户	4,200.0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理财产品户	1,5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理财产品户	1,000.00	
合 计			6,762.7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海天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内容约定如下：（1）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海天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 322000622018018010188，该专户仅用于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本公司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为 16550000000433062，该专户仅用于 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3）本公司已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为 10011012010000001645，该专户仅用于研发中心升级，不得用作其他用途；（4）本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为 550870578889，该专户仅用于 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5）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6）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时，公司及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109.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37.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22.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	否	16,028.69	16,028.69	5,885.62	13,409.42	83.66%	2017 年 3 月	1,660.14	否	否
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9,435.53	9,435.53	5,662.12	7,209.45	76.41%	2017 年 3 月	1,052.97	否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2,645.41	2,645.41	989.72	1,203.96	45.51%	2017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109.63	28,109.63	12,537.46	21,822.83	77.6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 2017 年度项目实现利润与预计新增利润总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1）由于技术路线切换，FTTH 方案成为广电网络改造的主流技术路线，基于该项目同轴接入技术的 EoC 局端、终端在新建网络中用量显著降低，销售收入未达预期；2）一方面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另一方面市场竞争激烈，且客户通过集采招标增大了议价能力，产品售价下降，受上述影响，产品毛利未达预期，进一步降低了利润。 “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2017 年度项目实现利润与预计新增利润总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1）虽然 FTTH 方案成为广电网络改造的主流技术路线，但受广电数字电视缴费用户流失影响，广电运营商放慢了网络改造的节奏，故该项目下 FTTH 终端销售未达预期。2）一方面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另一方面市场竞争激烈，且客户通过集采招标增大了议价能力，产品售价下降，受上述影响，产品毛利未达预期，进一步降低了利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03 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自筹资金 87,597,197.72 元。其中：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自筹资金实际 71,846,426.72 元，已置换 71,846,426.72 元；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自筹资金实际 14,445,380.44 元，已置换 14,445,380.44 元；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305,390.56 元，已置换 1,305,390.5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不适用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以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存放。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 2017 年度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为 53,600.00 万元，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 65,300.00 万元，取得累计投资收益为 462.46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6,700.00 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路通视信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144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路通视信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路通视

信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路通视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访谈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认为：路通视信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路通视信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学群

李永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